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及維修實施計畫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老字第 11432076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；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二、依據

（一）老人福利法第十八條。

（二）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六日院臺衛字第一一三一0三一三一七號函核定之「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（114-117 年）（核定本）」。